**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2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43107700號函訂頒

106年2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1638200函頒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適切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所涵蓋之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同志教育等課程。
3. 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時，應依照下列原則審慎選用相關教材及教學資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及審查通過，以利委員瞭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式，及充分討論以求專業共識與周延。

（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意旨。

（二）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目標、能力指標與學習內容。

（三）符合學生身心與認知發展階段。

學校邀請校外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宜規劃開放家長、教師觀課措施及提早告知觀課日期，以利親師溝通，相悅以解，分享共學共好。

1. 本局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其內容應為政府機關編印或審查通過，或經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檢視與審查，必要時並經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學校。
2. 各校選用輔助教材教學時，應考慮是否有助於學生思索與傳達真正的教學意涵，及能否引導學生朝向較正確的方向思考，建立保護自己、尊重他人，進而落實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之旨意。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注意事項 | 因本法規為針對各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資源，故修改為實施要點。 |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適切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適切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修改為實施要點。 |
| 二、 本要點所稱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所涵蓋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所涵蓋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修改為實施要點。 |
| 三、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時，應依照下列原則審慎選用相關教材及教學資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及審查通過，以利委員瞭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式，及充分討論以求專業共識與周延。（一）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意旨。（二）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目標、能力指標與學習內容。（三）符合學生身心與認知發展階段。學校邀請校外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宜規劃開放家長、教師觀課措施及提早告知觀課日期，以利親師溝通，相悅以解，分享共學共好。 | 三、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時，應依照下列原則審慎選用 相關教學資源，必要時得提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與審查。1. 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意旨。
2. 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目標、能力指標與學習內容。

符合學生身心與認知發展階段。 | 一、為使學校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經過校內課發會及性平會審定，以求專業共識及周延。二、本點第二項依議會審查本局106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意見新增。 |
| 四、本局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其內容應為政府機關編印或審查通過，或經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檢視與審查，必要時並經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學校。 | 四、本局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資源，其內容應為政府機關編印或審查通過，或經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檢視與審查，必要時並經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學校。 | 無修正。 |
| 五、各校選用輔助教材教學時，應考慮是否有助於學生思索與傳達真正的教學意涵，及能否引導學生朝向較正確的方向思考，建立保護自己、尊重他人，進而落實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之旨意。 |  | 1. 本點依教育部國教署10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5924號函新增
2. 為使各校審慎選用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並引導學生保護自己，尊重他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旨意。
 |